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文丛(2)

# 侵权法论

TORT LAW

| 杨立新·著 |

(第二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本书荣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

# 侵权法论

TORT LAW

| 杨立新 著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法论/杨立新著. —2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61-700-2

I. 侵… II. 杨…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631 号

## 侵权法论(第二版)

杨立新 著

---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00 千字

印 张 47.2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00-2/D·700

定 价 8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作者介绍

杨立新，1952年1月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历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和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自1980年以来研修民法理论，在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和债法领域有深入研究，著有《人身权法论》、《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1~8集）、《共有权研究》、《合同法总则》、《简明类型侵权法讲座》等专著20部，主编《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1~14集）等著作50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报纸杂志发表法学论文200余篇。现为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 第二版序言

### 一

《侵权法论》1998年初版至今，已经5年多了。在这5年多的时间里，这部著作不断重印，受到读者的好评，并且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在这个期间里，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起草民法典草案的工作了。其中关于侵权行为法的部分，我们起草了专家建议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为立法的参考。也正是因为这样，侵权行为法的问题引起了各界的关注，形成了一个侵权行为法普及和深入的运动。

在这个运动中，我对《侵权法论》的体系和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进行了重新检讨，试图将最近三年来对侵权行为法研究的成果吸收到《侵权法论》当中，因此，修订《侵权法论》的任务迫在眉睫，应当让它有一个崭新的面貌，与制定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的进程步调一致，为将来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的诞生贡献一份智慧和力量。

### 二

这次修订《侵权法论》的最主要方面，是对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重新整合和构建。

在第一版中，《侵权法论》构建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第二部分是侵权责任，第三部分是侵权行为形态，第四部分是特殊侵权行为，第五部分是损害赔偿，第六部分是侵害人身权利的侵权行为，第七部分是侵害财产权利的侵权行为，第八部分是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这样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不是完美的。首先就是较为松散，层次较多，其次，全部体系的逻辑结构还不够严谨。因此，修订的主要工作放在对全书的理论体系进行重新构建方面。

现在提出的中国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结构，由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在这一部分中，阐释的是侵权行为

及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概念问题，介绍侵权行为的历史发展。其中的核心问题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我国侵权行为法采纳的立法模式是大陆法系的一般化立法，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在侵权行为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实用价值。重点介绍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基本涵义和实际运用，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第二部分是侵权责任构成。在这一部分中，基本的体系和内容没有大的改变，较为重要的是将侵权责任的编名改为侵权责任构成。问题的关键在于，侵权责任的编名过于宽泛，而实际上这一部分就是讲的侵权责任构成。这一编的内容还是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竞合、侵权责任抗辩事由和诉讼时效。

第三部分是侵权行为类型。侵权行为类型化，是制定侵权行为法建议稿中学者极力倡导的一种意见，主要是借鉴英美侵权行为法类型化立法的经验，对中国的侵权行为进行类型化的分类，使中国侵权行为法具有更为具体、更为形象、更具实践操作性的特点。我经过长期的研究，将中国侵权行为划分为3个基本类型、20个具体类型，之下再分为各种不同的具体侵权行为。对此，在这一编中，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释。

第四部分是侵权责任形态。这一部分以侵权责任在侵权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不同变化为基础，详细介绍了侵权责任的不同形态，诸如侵权行为的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详细阐释了这些不同侵权责任形态的构成和责任承担。

第五部分是侵权损害赔偿。全面介绍了侵权责任方式中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和附带的损害赔偿，并且介绍了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

我反复地仔细思考，最终确定这样的方式来构建我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我认为，这个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结构严谨，内容充实，无论是对于全面展示中国侵权行为法理论现状，还是方便侵权行为法理论的研究和适用，都是具有相当吸引力的。正是在确立了这一天体系的那天，我去听一场音乐会，受到启发。我认为，我的侵权行为法学理论体系就是一部乐曲，分为五个乐章：

第一乐章，是舒缓的慢板，慢慢地述说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和侵权行为的概念。

第二乐章，是凝重的中板，阐释的是侵权责任的构成。

第三乐章，是跳跃的快板，将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一一跳跃着介绍给各位读友。

第四乐章，是不太快的快板，阐释各种侵权责任形态的变化。

第五乐章，激越的快板，阐释的是对权利损害的救济，以及对侵权行为人的制裁。

### 三

对本书的这次修订，除了上述理论体系的修正之外，在内容上还作出了以下重要的修改：

#### （一）增加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阐释

在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一编中，着重讨论了侵权行为法立法的一般化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问题。

在这一部分内容中，揭示了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一般化立法的基本规律和发展历史，阐释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涵义和适用规则，尤其是对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规律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适用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在整个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第一部分中，突出了这个重点，借以强调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在侵权行为法理论和实践中的重要意义。本书修订之前，对这个问题没有进行详细的说明。现在的补充，对于理解《民法通则》侵权责任规定以及将来的民法典的侵权行为法编，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 （二）对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进行了重新构建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历来是侵权行为法立法、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也正是如此，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也历来是侵权行为法著作研究的重点，并且意见纷呈，观点不一。

在本书的初版中，我采用的是通说，即“三元论 A”的观点，认为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由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构成。不过，我有一点发挥，就是认为侵权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两种形式，即一般的过错责任原则和推定的过错责任原则，因此在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的表述上，采用“三个归责原则、四种表现形式”的说法。

在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专家建议稿中，我对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认为应当改变过去的观点，以使其更贴近社会现实，并在司法实践中使其更具实用价值。因此，我在修订版中提出了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三元论 C”的观点，认为我国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是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构成的，公平责任原则不是一个归责原则，而仅仅是一种具体的责任形态。对此，本书正文的相关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 （三）增加我国侵权行为类型的阐释

在我国的侵权行为法研究中，在过去的很长时间内并不重视对侵权行为类型的研究，只重视对侵权行为一般化的研究。这是一个较大的问题。

在起草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专家建议稿的过程中，专家对侵权行为类型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认为只有将侵权行为进行类型化的研究，才能够增强侵权行为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法官的适用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因此，在几部侵权行为法专家建议稿中，都特别规定了类型化的侵权行为。

在此基础上，我认真研究了美国侵权行为法的类型化立法，并且到美国进行短期访问，与美国的侵权行为法学教授和法官进行了交流，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我国的侵权行为类型分为3个基本类型和20个具体类型的意见，同时对各种侵权行为具体类型进一步地细化，具体描述了270余种具体的侵权行为。将这一部分研究成果吸收到了本书的第二版中，使本书的内容更为充实，也更具实践指导意义。相信读者阅读这一部分内容之后，会有新的感受。

### （四）提出侵权责任形态及其体系的观点

在历来的侵权行为法理论研究中，强调的是侵权行为形态，没有很好地研究侵权责任形态问题。因此，对于直接责任、替代责任、连带责任、按份责任等责任形态问题的研究都是个别的研究，分散在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各个部分，显得破碎、零乱，逻辑结构不严谨。

本书在修订中，我认真考虑了这个问题，认为应当将侵权责任内容进行一次整合，构建一个完善的侵权责任形态的体系。而侵权行为形态不过是表现为侵权责任形态的行为基础。有什么样的侵权行为形态，就有什么样的侵权责任形态。在此基础上，我提出了侵权责任形态的体系：

1. 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在替代责任中分为两种形式，即对人的替代责任和对物的替代责任。

2. 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单方责任分为加害人责任和受害人责任，双方责任分为过失相抵和公平责任。

3. 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其中共同责任分为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和补充责任。

以上四个方面的内容，是本书修订的最主要的修改，同时对书中其他很多内容也做了修改，这些都体现了1998年以来侵权行为法立法、司法解释和理论研究的新进展。



#### 四

本书的这次修订工程较为艰巨，涉及的问题都是侵权行为法的重大问题。我尽管用了很长时间来做这项工作，但是到最后结尾的时候还是显得仓促。因此，修订中存在的问题，恭请读者指正。

本书初版以来，多蒙读友厚爱，在此向广大读友致以深深的感谢！

本书修订，我的博士研究生朱呈义、张国宏、蔡颖雯等帮助做了很多工作，免去了我的很多劳动，也使作品生辉。也向他们致以谢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立新

2003年11月18日于北京西郊世纪城

## 原版自序

侵权行为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公民、法人民事权利，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推动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法律武器。自古以来，侵权行为法就在社会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代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成为法治的重要内容，因而侵权行为法得到了迅猛发展，在维护人格尊严，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成为当代社会人们所最熟悉、最常用的法律，以至使人们认识到，侵权行为法的健全与否，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和法治是否健全的重要标准。

在我国，自古代起就有属于中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的传统。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中国的法制借鉴大陆法系的民法传统，重视侵权行为法的建设和作用，建立了现代意义的侵权行为法，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新中国在经过长期的实践以后，积极借鉴各国民事立法经验和忽视法制的教训，尤其是接受十年动乱中民事权利惨遭践踏的严重教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了较为完备的侵权行为法的内容，使我国的侵权行为法建设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值得重视的是，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实践在借鉴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建设的经验之外，更重视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建设的经验，将侵权行为法从债法的体系中分离出来，使侵权行为法成为民法中的一个独立的，与人身权法、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亲属法和知识产权法相并列的重要的民法部门，使它在我国的立法体系中，具有更为重要的法律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发展的今天，制订《中国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熟，中国的立法机关已经将民法典的立法纳入了近期的立法日程。在最新编制的民法典制订纲要中，侵权行为法已经作为独立的一编，我和王利明先生刚刚将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立法提纲起草完毕，提交给立法机关。相信在几十年的侵权行为法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全国民法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一部崭新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民法典，包括其中的侵权行为法，将会展现在世人的面前。

十几年来，我孜孜以求地研习侵权行为法，借鉴各国侵权行为法立法经验和理论学说，将侵权行为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紧紧地结合起来，探求侵权行为法的理论奥秘和实践真知，力图在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促进法治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中，作出应有的贡献。我在侵权行为法的研究中，更注意从实践的经验和需要出发，在理论上深入论证，力求最适合中国国情的立法形态和司法对策，进而探求中国侵权行为法的完整体系和中国侵权行为法学的理论系统。在《侵权法论》这部著作写作之前，我曾经撰写了《侵权损害赔偿》、《中国侵权行为法》、《侵权损害赔偿司法实务》、《侵权特别法通论》和《侵权行为法》等著作以及大量的侵权行为法的专论文章积累，为撰写《侵权法论》作了长期的准备。在《侵权法论》中，我把积累的经验集中写进来，使这部著作成为我十几年研习侵权行为法的总结。我想通过这部著作，展现侵权行为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刻画侵权行为法理论的完整体系，揭示侵权行为法学的基本原理，使它成为民法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适用侵权行为法、研究侵权行为法学的参考书。这是我写作本书的目的。

侵权行为法立法概括、扼要，但侵权行为法学理论却博大精深，十几年的研究，也难以触及它的精髓和灵魂。因而，《侵权法论》一书虽然尽了我十几年的艰辛努力，但它仍然与理想中的研究成果相差甚远，仍存在诸多的缺陷和不足。我希望读者朋友提出批评和意见。《侵权法论》的写作完成只是我侵权行为法研究的新的起点。今后我愿意和大家一道，为完善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和理论，让它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共同奋斗。

杨立新

1998年9月15日于北京西郊朗静斋

# 目 录

## 第一编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第一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	(3)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	(3)
一、立法上对侵权行为的规定 .....	(3)
二、司法实践对侵权行为概念的理解 .....	(8)
三、侵权行为的内涵 .....	(9)
四、侵权行为的外延 .....	(13)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	(15)
一、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和一般侵权行为 .....	(15)
二、大陆法系侵权行为一般化的发展过程 .....	(18)
三、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规定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意义 .....	(22)
四、在实践中正确适用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	(22)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	(24)
一、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	(24)
二、侵权行为与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	(27)
三、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	(28)
第二章 侵权行为法 .....	(32)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和特征 .....	(32)
一、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	(32)
二、侵权行为法的特征 .....	(33)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调整功能 .....	(38)
一、补偿功能 .....	(38)
二、惩罚功能 .....	(39)
三、预防功能 .....	(40)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 .....	(41)
一、侵权行为法与刑法 .....	(41)

## 2 侵权法论

二、侵权行为法与行政法 .....	(42)
三、侵权行为法与合同法 .....	(43)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的渊源 .....	(44)
一、宪法渊源 .....	(44)
二、民法渊源 .....	(45)
三、其他法律渊源 .....	(45)
四、司法解释渊源 .....	(46)
五、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渊源 .....	(46)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的结构 .....	(46)
一、侵权普通法和侵权特别法 .....	(46)
二、侵权普通法与侵权特别法的区别 .....	(47)
三、区别侵权普通法和侵权特别法的意义 .....	(48)
第三章 侵权特别法和侵权法司法解释 .....	(49)
第一节 侵权特别法 .....	(49)
一、我国侵权特别法立法的一般情况 .....	(49)
二、我国侵权特别法的作用和立法特点 .....	(52)
三、我国侵权特别法的适用原则 .....	(54)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司法解释 .....	(58)
一、侵权行为法司法解释的基本概况 .....	(58)
二、侵权行为法司法解释的基本作用 .....	(60)
三、关于侵权行为法司法解释的适用 .....	(65)
四、关于完善侵权行为法司法解释的几个问题 .....	(67)
第四章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 .....	(69)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侵权行为法 .....	(69)
一、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研究概况 .....	(69)
二、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轨迹 .....	(70)
三、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的主要特点 .....	(72)
四、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的先进制度和缺点 .....	(76)
五、中国古代侵权法的基本责任制度 .....	(78)
第二节 中国近代的侵权行为法 .....	(91)
一、《大清民律草案》对侵权行为的规定 .....	(91)
二、《国民律草案》对侵权行为的规定 .....	(94)
三、《中华民国民法》对侵权行为的规定 .....	(95)

第三节 国外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 .....	(97)
一、习惯法时期 .....	(97)
二、古代成文法时期 .....	(99)
三、现代法时期 .....	(102)
四、现代侵权行为法的主要发展 .....	(104)

## 第二编 侵权责任构成

第五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	(109)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	(109)
一、归责概念 .....	(109)
二、归责原则 .....	(111)
三、归责原则体系 .....	(114)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120)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和沿革 .....	(120)
二、过错责任原则的内涵和功能 .....	(122)
三、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125)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	(127)
一、过错推定原则的概念和沿革 .....	(127)
二、过错推定原则的意义和地位 .....	(129)
三、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 .....	(130)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	(132)
一、无过错责任原则概念的界定 .....	(132)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历史沿革 .....	(136)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和方法 .....	(138)
第六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140)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概说 .....	(140)
一、侵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概念 .....	(140)
二、侵权民事责任构成的不同学说 .....	(144)
三、坚持“四要件”理论的必要性 .....	(146)
第二节 违法行为 .....	(152)
一、违法行为的概念和结构 .....	(152)
二、违法行为的方式 .....	(155)

三、违法行为的样态·····	(157)
四、阻却违法行为·····	(158)
第三节 损害事实·····	(159)
一、损害事实的概念和结构·····	(159)
二、损害事实的种类·····	(161)
三、多重损害事实·····	(165)
第四节 因果关系·····	(167)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	(167)
二、因果关系中的原因·····	(168)
三、确定因果关系的理论·····	(171)
四、确定我国侵权行为法因果关系要件的规则·····	(176)
五、因果关系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81)
第五节 主观过错·····	(182)
一、过错概念的性质·····	(182)
二、过错形态——故意·····	(185)
三、过错形态——过失·····	(186)
四、过错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189)
第七章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	(192)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概述·····	(192)
一、侵权民事责任方式的概念和特征·····	(192)
二、侵权民事责任方式的类型和适用的一般原则·····	(193)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	(195)
一、财产型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	(195)
二、精神型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	(198)
三、综合型民事责任方式和适用·····	(199)
第三节 民事制裁方式在侵权行为中的适用·····	(201)
一、民事制裁方式概述·····	(201)
二、民事制裁方式的适用办法·····	(202)
第八章 抗辩事由与诉讼时效·····	(204)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204)
一、抗辩事由与阻却违法行为·····	(204)
二、抗辩事由的分类·····	(205)
第二节 一般抗辩事由·····	(206)

一、职务授权行为·····	(206)
二、正当防卫·····	(208)
三、紧急避险·····	(210)
四、受害人承诺·····	(212)
五、自助行为·····	(215)
第三节 特别抗辩事由·····	(217)
一、受害人过错·····	(217)
二、第三人过错·····	(218)
三、不可抗力·····	(220)
四、意外事件·····	(222)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	(223)
一、侵权行为的一般诉讼时效·····	(223)
二、侵权行为的特殊诉讼时效·····	(225)
三、侵权行为的最长诉讼时效·····	(226)
四、诉讼时效适用的范围·····	(227)
<b>第九章 侵权责任竞合</b> ·····	<b>(228)</b>
第一节 侵权责任竞合概说·····	(228)
一、民事责任竞合的概念和特点·····	(228)
二、侵权民事责任竞合的产生·····	(229)
三、侵权民事责任竞合与侵权民事责任聚合·····	(230)
四、民事责任竞合的法律后果·····	(232)
五、民事责任聚合的后果·····	(234)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235)
一、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原因·····	(235)
二、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基本区别及 选择请求权时的基本考虑·····	(236)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责任的竞合·····	(239)
一、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责任竞合发生的原因·····	(239)
二、不当得利请求权和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区别及 怎样选择请求权·····	(240)
第四节 绝对权的请求权与侵权责任请求权的竞合·····	(242)
一、绝对权请求权的含义·····	(242)
二、绝对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竞合·····	(243)



三、绝对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竞合的后果..... (243)

### 第三编 侵权行为类型

第十章 侵权行为类型化的思路和方法..... (247)

第一节 大陆法系侵权行为一般化的意义及存在的问题..... (247)

一、侵权行为法一般化立法的重要意义和局限..... (247)

二、英美侵权行为法对侵权行为类型化的启示..... (250)

第二节 英美侵权行为法类型化立法的方法和主要内容..... (252)

一、英国法的侵权行为类型化..... (252)

二、美国法的侵权行为类型化..... (253)

第三节 大陆法系侵权行为一般化的局限性及其突破..... (262)

一、大陆法系侵权行为一般化立法的局限性..... (262)

二、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对侵权行为类型化的补充..... (264)

第四节 侵权行为一般化和类型化结合的尝试..... (267)

一、我国侵权行为法并不拒绝侵权行为类型化..... (267)

二、侵权行为一般化与类型化结合的成功尝试..... (269)

第五节 一般化和类型化结合是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基本出路..... (274)

一、我国侵权行为法应当采取的基本做法..... (274)

二、实行侵权行为一般化和类型化结合存在的困难及解决方法..... (276)

三、我国侵权行为法实现一般化和类型化结合的基本构架..... (278)

第六节 按照归责原则实现侵权行为类型化是最好的方法..... (280)

一、以侵权归责原则三分法为基础构建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 (280)

二、我国侵权行为类型体系的基本构造..... (282)

第十一章 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类型..... (284)

第一节 侵害人身..... (284)

一、侵害人身侵权行为的基本规则..... (284)

二、侵害人身侵权行为的基本形式..... (285)

第二节 侵害人格及其利益..... (295)

一、侵害人格及其利益侵权行为的基本要求..... (295)

二、侵害人格及其利益侵权行为的具体形式..... (296)

第三节 妨害家庭关系..... (329)